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高、流动性好、能够确保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110]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 1. 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监察审计部、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证券部,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将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元), 收益,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赎回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利息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20-02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8日发出通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4:00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5,699,9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106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5,170,2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03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799,7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75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大会采用记名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 以同意338,363,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0540%;反对7,485,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028%;弃权10,120,7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28,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43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以同意337,867,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9146%;反对7,791,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88%;弃权10,311,2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58,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967%,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以同意337,780,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902%;反对7,539,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79%;弃权10,650,1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6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19%,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报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年报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2020年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4. 以同意337,712,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710%;反对7,663,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528%;弃权10,594,2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28,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76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以同意337,460,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02%;反对10,638,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886%;弃权7,871,2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9,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11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以同意336,72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924%;反对12,484,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073%;弃权6,764,6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45,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003%,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以同意337,445,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7960%;反对8,308,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340%;弃权10,216,0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28,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69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以同意337,523,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181%;反对8,415,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642%;弃权10,030,1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9,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77%,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9. 以同意337,545,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242%;反对8,222,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098%;弃权10,202,2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28,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66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以同意337,575,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325%;反对10,196,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643%;弃权8,198,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68,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03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5,012,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129%;反对10,196,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225%;弃权10,030,1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9,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111%。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以及2020年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以及2020年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6. 以同意337,581,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342%;反对7,738,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739%;弃权10,650,1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6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股东提交《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调研情况、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匹狼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1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刑苗苗、朱智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临2020-001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①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②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函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方在公告中披露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可以在公告中承诺3个月内不筹划前述事项,并同时在公告的“重要内容提示”中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鼎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1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嘉兴鼎峰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78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2917%。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嘉兴鼎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已发行的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